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救字第119號

聲 請 人 李崢惠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美商科高國際有限公司間請求債務清償(113年北司簡調字第2653號)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次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且非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，法院固應依聲請准予訴訟救助，惟此項請求救助之事由，依同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，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。是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依職權調查或定期命補正之必要。

三、本件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並未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之主張為真實，及非顯無勝訴之望，其聲請即屬無從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書記官 蔡凱如